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葉鏘福

代 理 人 黃文章律師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葉鏘福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2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3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4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5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6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7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8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9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0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11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12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13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14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15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6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7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
18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19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20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21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22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23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故，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
24 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所定
25 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
26 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
27 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
28 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
29 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由其文義可知，在
30 適於清算程序之情形下，清算程序之始點，得提前至裁定開
31 始更生時（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

01 提案第40號參照)。

02 二、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3月10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更生，
03 主張其主要收入來源為勞退休金，每月平均收入約新臺幣
04 (下同)16,000元，無應受其扶養人，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
05 用17,076元後，尚不敷其必要生活支出，遑論清償債務，認
06 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經本院以112年度消
07 債更字第82號裁定自112年3月28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
08 序，嗣因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致更生程序無法繼續
09 進行，有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所定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
10 方案及同條例第56條第2款所定不遵守法院命令之事由，本
11 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1號裁定自113年2月29日下午5時起
12 開始清算程序，因聲請人名下汽車無處分實益，僅有保單解
13 約金，且經聲請人解繳解約金等值金額，故本院依職權將前
14 開清算財團財產共計442,735元分配予各債權人，並於113年
15 10月25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號裁定代替債權人會
16 議決議，由本院分配清算財團財產予各債權人並確定在案，
17 復由司法事務官依消債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規定，以1
18 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
19 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則依消
20 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即應進行聲請人應否免責之審
21 理。

22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具
23 狀並於114年4月10日下午2時20分到場陳述意見，意見分述
24 如下：

25 (一)聲請人到庭陳稱：因聲請人年滿65歲，年事已高，且罹患腰
26 椎病症而無法搬運物品，亦無法久站，求職一直不順利，自
27 聲請更生前2年迄今均無工作，每月僅領取勞退休金16,000
28 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7,076元後已無餘額，無消債條
29 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事由等語。

30 (二)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聲請人未能衡量自身
31 清償之能力，又恣意消費，以致財務缺口急速擴張，終致入

01 不敷出，積欠龐大債務，不符合免責事由等語。

02 (三)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
03 有限公司具狀表示：請法院調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兩年實
04 際收入與支出之情況，以釐清其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
05 定不免責事由等語。

06 (四)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請法院調查聲請
07 人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不免責事由等
08 語。

09 四、經查：

10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1 聲請人主要收入來源為勞退年金，每月平均收入約16,000
12 元，有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財政部南區國
13 稅局109至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
14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收入切結書在卷為憑。是以，聲請
15 人自本件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即112年3月28日後迄今，每月平
16 均收入約16,000元。又聲請人目前每月之必要支出17,076
17 元，而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
18 公告之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即17,07
19 6元認定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則聲請人上揭必要支出費
20 用，應堪採認。則聲請人以前開固定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
21 活費用之數額後已無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
22 本件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23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24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25 外，倘債權人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26 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聲請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27 實，舉證以實其說。然本件債權人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
28 事證加以證明，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
29 不免責事由之情事存在，故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
30 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堪可認定。

31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01 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應免責情形存
02 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爰裁定如
03 主文所示。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05 消債法庭 法官 王偉為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8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10 書記官 賴葵樺